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蔡慈榕	服務	機		1.高雄市政	文府財政	司動產	質借戶		職 稱	1.經理	`
配(禺 及 未	成 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未	成	年 子	女
稱	謂	7	姓	名			稱	謂			姓	名
配偶		紀東欽				子女			, ,	鄭〇禎	Į	
子女	鄭○捷	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 註
本欄空	白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僑威股份有限公司	5,000		. "	10	紀東欽	賣出(106/12/11-107/3/10)
華晶科技股份有限	3,535			10	紀東欽	賣出(106/12/11-107/3/10)
公司	5,555			10	心术政	夏田(100/12/11-10//3/10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紀東欽

通知日期:106年12月11日